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84

债券代码：112123

债券简称：12 中山 01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123，债券简称：12 中山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兑付兑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最后交易日为 2019 年 10 月 28 日，摘牌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兑付兑息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发行的本期债券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将期满 7 年，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进行兑付兑息工作，为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本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
- 2、债券代码：112123
- 3、债券简称：12 中山 01
- 4、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 亿元。

6、债券面额：本期债券每一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07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8、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29 日

（2）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下同）。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的 10 月 29 日。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付息方式：本期公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公司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含当期利息）回售给公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0、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1、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公司《2012 年（第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50%，每 10 张“12 中山 01”本次兑息每 10 张“12 中山 01”派发利息人民币 55.00 元（含税），兑付本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5.00 元。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12 中山 01”派发本金和利息共计 1,055.0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12 中山 01”派发本金和利息为

1,044.00 元。

三、本次债券的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 2、最后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28 日
- 3、兑付兑息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 4、摘牌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

本期债券摘牌日及债权登记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19]63 号）制定，时间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四、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 中山 01”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公司将会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兑付兑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权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兑付兑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春辉

电话：0760-88389268

传真：0760-88830011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编：5284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联席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但超、刘建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邮政编码：510075

3、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燕群

联系电话：0755-259380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邮编：518038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